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033號

原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

被告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黃克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零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零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業於民國114年3月20日經臺北市商業處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55100號函命令解散在案，迄未選任清算人，自應以被告之董事即黃克誠為清算人，並於本件訴訟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應訴，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專櫃廠商合約書
02 (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4頁),雙方合
03 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
04 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5 權,合先敘明。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8 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12年8月24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
11 原告提供台北信義分公司之部分商場,由被告自112年9月1
12 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之營業期間內設置專櫃經營用以提供
13 商品或服務,並約定被告應於合約期間內,每月達成新臺幣
14 (下同)60萬元之保證營業額。詎料,被告於113年6月至11
15 3年8月設櫃期間均未達成上開保證營業額,故依系爭契約之
16 附件「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7條第2
17 項約定,被告應於系爭契約期限屆滿後,補足於合約期間
18 內,依實際營業額與保證營業額計算之差額,與正品抽成率
19 計算之抽成,則經計算後,原告就「台北信義天地A11」商
20 場之113年6月至113年8月應付金額為17萬2,710元,經扣抵
21 被告不足抽成額38萬3,355元、代扣額6萬0,891元、稅額626
22 元後,被告尚欠27萬2,162元【計算式： $(38萬3,355元 + 6$
23 $萬0,891元 + 626元) - 17萬2,710元 = 27萬2,162元$ 】，再經
24 扣抵原告就「台北天母店二館」、「台北西門店二館」共應
25 給付被告之帳款6萬8,104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0萬4,05
26 8元(計算式： $27萬2,162元 - 6萬8,104元 = 20萬4,058$
27 元),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均未置理,爰依系爭契約法律
2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4,05
29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條
03 款、帳款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郵局第279號存證信函等件為
04 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05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7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4,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114年5月15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6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7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9 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蘇炫綺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31 合 計	2,930元	